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州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当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东华之源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之源”)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由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担保变更为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都电子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 同时,新科佳都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重庆新科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60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55.2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形成之日起三年止,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形成之日起三年止,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形成之日起三年止,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之源综合授信变动,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公司拟就东华之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于2022年12月26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合同条款变更,为东华之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18,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形成之日起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为满足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技术及佳都电子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四家子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新科佳都与重庆新科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0,000万元,佳都技术、佳都电子可用额度均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达成提前还款的,保证期间至提前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拟或合同及其项下各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应在债务清偿前将担保,保证期间至债务清偿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6506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伟,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6房,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0,770.78万元,总负债45,306.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306.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304.61万元,营业利润36,627万元,净利润为78,62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1日总资产为110,385.58万元,总负债65,909.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5,909.2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856.3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3,528.13万元,营业利润-608.64万元,净利润-608.64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5A15W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陈卫周,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黄旗村1000A1001010101,注册资本为:392.1575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3,137.51万元,总资产68,072.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62.3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084.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419,048.71元,营业利润13,223.02元,净利润为14,690.85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56,083.38万元,总负债17,525.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52.77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4,569.09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4,440,927元,营业利润-506.62元,净利润-506.81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Y9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吕咏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路德科街1号广州国际城国际商务中心A1栋塔楼510,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于2021年11月11日成立,主要从事项目、承接公司各类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7.02万元,总资产65,600.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6,117.1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078.9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651.22万元,营业利润-1,170.71万元,净利润为-1,218.5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12,318.56万元,总负债236,453.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8,160.1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007.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5,688.07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39,326.69万元,营业利润1,531.3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17.65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滩519号(即谢家湾正街56号万象城项目1#裙楼20332层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IT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9,030.88万元,总资产110,207.27元,其中流动资产110,107.8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823.6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953.32元,营业利润1,393.65万元,净利润1,169.64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3,291.35元,总负债119,538.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9,21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753.30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39,761.13万元,营业利润-69.34万元,净利润-70.30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华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七)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八)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九)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